

人寿保险 | 人寿保障

卓裕人寿保险计划系列 III

Generations Life Insurance Plan III

承保：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未雨绸缪 妥善照顾您的挚亲

与挚亲分享您多年努力的丰硕成果，是给他们珍贵的礼物。一份明智的保险计划，不单可妥善保管您珍贵的礼物，无惧人生起伏，更可助您增长财富，传承个人资产，让您一生的成就延续下去。

Sun Life 永明是您人生旅途上的可靠伙伴，助您实现人生梦想。**卓裕人寿保险计划系列 III**（“卓裕人寿系列 III”）是分红人寿保险计划，专门助您守护财产及财富增值。**卓裕人寿系列 III** 为您提供终身保障和传承方案，以紧扣您的财务需要。

主要特点



弹性选择
终身受保



长远储蓄及增长潜力
保证现金价值及非保证终期红利
助您财富增值



六种核保级别
配合不同生活方式



丧失行为能力安全网
当您无法提出索偿时，
可指定一位家庭成员代为提出索偿丧失
行为能力保障



预支保障
涵盖末期疾病及意外昏迷
助您安心应对艰难时刻
(仅适用于卓裕人寿系列 III - 50)



周全身身故保障支付选项
设计合适的支付方案



免费国际紧急支援服务
随时随地提供援助



保障您的保单
保单缮发后指定
后补保单主权人及保单暂托人
世代延续您的保单效益

卓裕人寿保险计划系列 III

卓裕人寿系列 III 如何运作



1. 弹性选择 终身受保

卓裕人寿系列 III 为您提供终身保障，保障不设期限，让您在黄金岁月尽享无忧生活。三款不同的保障计划 – 卓裕人寿系列 III – 50、卓裕人寿系列 III – 70 及卓裕人寿系列 III – 100 为您提供不同的人寿保障级别，灵活配合您目前及未来的需求。详情请参阅于主要产品资料部分内之身故保障。此系列备有三个保费缴付期，您可选择一笔过整付，分 5 年或 10 年缴付，让您可及早灵活规划财务。

如受保人（即保单内的受保障人士）不幸身故，卓裕人寿系列 III 会为您的挚爱提供所需的财务保障。



2. 长远储蓄及增长潜力

看著您的财富增长及为您的家人确保一个繁盛的未来。您可以透过保证现金价值及非保证终期红利¹ 最大化您的收益。

保证部分	非保证部分
保证现金价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保单生效时开始提供，并于支付丧失行为能力保障^{2,8}（如适用）、部分退保或完全退保时发放 	终期红利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公布 一次性红利 非保证
	红利的现金价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付丧失行为能力保障^{2,8}（如适用）、部分退保或完全退保时发放
	红利的面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付预支保障^{7,8}（如适用）或身故保障时发放
	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可能不等同其面值。

注：

1 终期红利的价值为非保证并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永明香港”）不时厘定的规则所指定。终期红利或根据数个经验因素的表现而改变，其中投资回报通常被视为主要决定因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索偿经验、保单开支、税项和保单主权人的续保率。有关红利的详情，请参阅重要资料下的红利理念部分和永明香港网页（www.sunlife.com.hk）。

2 此保障适用于

- a. 建议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的年龄必须为 18 岁或以上；
- b. 建议指定保障领取人及建议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必须为同一位人士；
- c. 在您必须提供符合我们当时生效的行政规则所述建议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的证明；及
- d. 不可撤销之受益人（如有）及受让人（如有）必须书面同意指定：
 - (i) 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及
 - (ii) 丧失行为能力保障之百分比的要求。

当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于我们记录内之现有指定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将自动被撤销：

- a. 您指定新一位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并获我们批准；
- b. 保单主权人有任何更换；
- c. 永明香港收到通知根据《精神健康条例》（香港法例第 136 章）委任监护人或受托监护人（或在另一司法管辖区有根据类似法律委任监护人或受托监护人）；或
- d. 永明香港收到通知保单主权人持有涵盖保单的持久授权书。

倘若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与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于保单主权人的监护人或受托监护人、受权人、或受益人、或受让人之间有争议或永明香港合理地相信其中之间有争议，永明香港保留拒绝支付丧失行为能力保障之权利直至该争议得到解决为止。



3. 六种核保级别 配合不同生活方式

我们明白每人的情况各有不同，因此计划设有六种不同的核保级别，适合不同的生活方式。拥有健康体魄与良好生活习惯的受保人将可获享较相宜的保费。如投保额不超过免体检核保限额³，更毋需身体检查，投保更轻松快捷。

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了解详情。



4. 丧失行为能力安全网

卓裕人寿系列III提供丧失行为能力保障^{2,8}来支援您。您可以指定一位家庭成员作为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以便在您被诊断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或昏迷、严重头部创伤或瘫痪时，他或她可以代表您提出索偿丧失行为能力保障^{2,8}。这样，您的家人可以在紧急情况下迅速从您的保单中索偿，而无需经过复杂的法律程序。

保障如何运作？

您可以选择总现金价值(即保证现金价值及任何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之总和)的25%、50%、75%⁴或100%为丧失行为能力保障之百分比。

如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提出丧失行为能力保障^{2,8}索偿并获核准，我们会支付：

$$\begin{array}{rcc}
 & & \text{丧失行为能力保障之百分比} \\
 & & \times \\
 & \text{丧失行为能力保障} & \text{丧失行为能力保障}^{2,8}\text{之索偿获核准当日之总现金价值} \\
 \text{的应付款项}^{2,4,8} & = & \\
 & & + \\
 & & \text{任何存放在永明香港的其他金额}^* \\
 & & - \\
 & & \text{任何贷款和利息}^*
 \end{array}$$

* 只适用于当丧失行为能力保障之百分比相等于100%。

注：

- 3 免体检核保限额受届时的核保规则所约束，核保规则由永明香港不时订定。
- 4 基本计划的保障额不得低于届时行政规则所规定的最低金额，而且在支付丧失行为能力保障后可供贷款的金额不能低于零，当自动部分退保被触发而且于自动部分退保后，其保障额低于最低金额要求时，丧失行为能力保障的实际金额可能为少于应付款项。当在支付丧失行为能力保障的过程中触发自动部分退保时，保障额、保证现金价值、未来公布的终期红利，以及计划的到期和已缴总保费将相应减少。

卓裕人寿保险计划系列 III

如您选择了总现金价值的 25%、50% 或 75%⁴ 为您的丧失行为能力保障之百分比，在发放丧失行为能力保障^{2,8}后，您的保单内剩余的总现金价值也能继续增长。

有用资讯

- 您可以不时申请更改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及丧失行为能力保障之百分比。有关申请必须经由我们核准。
- 建议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的年龄必须为 18 岁⁵ 或以上和为保单主权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孙子女或永明香港批准的任何其他关系。
-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指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的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诊断必须由具专门经验诊断有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之精神科专科的注册医生所提供。
- 昏迷指处于无意识状态及对所有外界刺激或体内需要均没有反应，并需持续不断地使用维生系统最少一星期，并导致神经系统受损，且由我们的医务主任认为属永久性性质。
- 严重头部创伤指经由我们可接受的神经病专科顾问医生诊断因严重头部受伤造成脑部功能障碍，惟该等障碍须导致永久性的长期卧床不起或于在无协助下，无法进行三项或以上日常生活活动⁶。
- 瘫痪指因脑部及神经系统失调导致双手或双脚永久性地失去肌肉力量，并须由相关医学范畴的专科医生确认。
- 一旦根据此保障所发放的总现金价值达 100%，保单将会终止。
- 当您选择总现金价值的 25%、50% 或 75%⁴ 为您的丧失行为能力保障之百分比，丧失行为能力保障^{2,8} 将透过提取保证现金价值及终期红利¹ (如有) 的现金价值乘以丧失行为能力保障之百分比的相等金额来支付。此举会令保单之保障额按比例减少而令保证身故保障减少，并被视作部分退保并将降低保单的长远价值⁴。

注：

⁵ 年龄指一个人的上次生日时的年龄。

⁶ 日常生活活动包括：沐浴、更衣、如厕、进食、上落床或椅子。



5. 预支保障^{7,8}涵盖受保人的末期疾病⁹及意外昏迷¹⁰助您安心应对艰难时刻

(仅适用于卓裕人寿系列 III — 50)

在危急关头，预支保障^{7,8}为您提供最大的财务支援。助您应对治疗、纾缓护理及其他费用，若受保人不幸确诊末期疾病⁹或意外昏迷¹⁰，您可提前领取相等于被诊断当日计算的身故保障的50%^{7,8}，而就每位受保人，其所有由我们签发的保单下之最高赔偿可达美元2,000,000。若受保人于获支付预支保障后身故，我们将根据减少的保障额，按受保人身故当日计算剩余的身故保障金额⁷，支付予受益人。我们只会就每份保单支付一次预支保障^{7,8}。

您可以提前指定一位家庭成员作为指定保障领取人¹¹，以便在您被诊断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或被诊断为昏迷、严重头部创伤或瘫痪时，他或她可以代表您提出索偿预支保障^{7,8}。这样，您的家人可以在紧急情况下迅速从您的保单中索偿，而无需经过复杂的法律程序。有关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昏迷、严重头部创伤及瘫痪之定义，请参阅于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部份下之有用资讯以了解详情。



6. 周全身身故保障支付选项¹²

如受保人(即保单内的受保障人士)不幸身故，受益人将获支付身故保障。为帮助您的家人渡过难关并增添弹性，卓裕人寿系列 III 让您可以透过灵活选项¹³，根据每位受益人的需要和人生阶段的计划，量身设计如何将财富传承给他们。

注：

- 7 若预支保障已被索偿，保障额、保证现金价值、终期红利之任何面值和现金价值、未来公布之终期红利，以及任何未来到期之保费将根据预支保障金额按比例减少。若永明香港已支付预支保障，而受保人身故，身故保障将已按减少的保障额作支付。
- 8 如果您符合资格可以就保单主理人及受保人的诊断同时申请索偿预支保障及丧失行为能力保障，我们将首先根据预支保障条款支付获批准的预支保障赔偿。保障额将依据我们支付的预支保障金额而按比例减少。我们将从已减少的保障额支付丧失行为能力保障的任何索偿。
- 9 末期疾病指根据主诊注册医生及我们之医务主任的意见受保人因病处于一种状况很大可能性在12个月内(由诊断日起计)死亡。若受保人被诊断患上末期疾病而该疾病首次出现症状或病征是在本基本计划生效期间及本基本计划签发日、生效日或最后保单复效日生效最少90日后(以最迟者为准)，我们将会支付预支保障给您或受让人(如适用)。若末期疾病是由意外直接所致或引起的，我们将豁免上述规定的90日要求。
- 10 意外昏迷指因意外导致之意外。
- 11 此安排只适用于如(a)建议指定保障领取人的年龄必须为十八(18)岁或以上；(b)建议指定保障领取人及建议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必须为同一位人士；(c)必须提供符合我们当时生效的行政规则所述建议指定保障领取人的证明；及(d)不可撤销之受益人(如有)及受让人(如有)必须书面同意指定此指定保障领取人。
- 12 于行使身故保障支付选项时须符合最低身故保障金额和届时的行政规则，并由永明香港不时厘定。

卓裕人寿保险计划系列 III

灵活选项¹³

您可以透过混合搭配以下选项为每名受益人设计专属身故保障支付方案，而不在预设的身故保障支付选项中选择：

以全额身故保障制定支付方式或分为两个份额制定两个支付方式

全额支付



或

部分支付



制定何时支付

即时支付



在受保人身故时

或



受益人指定年龄⁵

延期至

或



受保人身故后指定年期

制定如何支付

一笔过支付



或

分期支付

(设有不同的支付期限、频率及金额)



定额分期

或



递增分期



每月支付

或



每年支付

额外选项 指定人生事件¹⁴一笔过支付身故保障的指定百分比

在受益人的指定人生事件¹⁴一笔过支付身故保障的指定百分比，例如：



大学毕业



结婚



生育或收养子女

注：

13 有关适用于灵活选项的权利和限制之详情，请参阅指定表格。

14 当受益人发生保单主人在指定表格上指明的指定人生事件，指定百分比的身故保障将一笔过支付予受益人。



7. 免费国际紧急支援服务随时随地提供援助

本计划特别提供免费24小时国际紧急支援服务¹⁵，无论您身处何地，都能为您提供紧急医疗支援，包括医疗运送和遗体运返、预缴入院订金、运送必需的药物和医疗器材等服务。



8. 保障您的保单

在保单缮发后指定后补保单主权人¹⁶及保单暂托人¹⁷世代延续您的保单效益。

在保单缮发后，您可以在指定表格上按优先顺序指定最多三位后补保单主权人¹⁶，即使现有保单主权人突然身故，您指定的亲人将会成为新的保单主权人，您更可以为后补保单主权人¹⁶指定保单暂托人¹⁷代为持有保单至后补保单主权人¹⁶年满指定年龄⁵或指定日期。再者，您还可以在指定表格上按优先顺序指定最多三位保单暂托人¹⁷。这样，您就可以安心确保您的保单得到可靠的照顾。

注：

¹⁵ 国际紧急支援服务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永明香港并非任何国际紧急支援服务供应商，我们并不保证您使用国际紧急支援服务的最终结果，也不对国际紧急支援服务的质素和可用性作出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并且不对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的任何行为、疏忽或不作为负责。对于任何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国际紧急支援服务直接或间接导致、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或其他支出，无论该等损失或损害以何种方式及原因发生，永明香港均不会向您承担任何责任。

¹⁶ 此为行政安排，有关适用于指定后补保单主权人的权利及限制之详情，请参阅相关单张及指定表格。

¹⁷ 此为行政安排，有关适用于为后补保单主权人指定保单暂托人的权利及限制之详情，请参阅相关单张及指定表格。

参考例子 1

卓裕人寿系列 III – 50 助您安枕无忧

卓裕人寿系列 III – 50 旨在为您提供适应您不断变化需求的人寿保障和储蓄。在首 10 个保单年度内，您将获得 100% 的保额作为身故保障，确保您的亲人得到完全保障。在第 10 个保单年度之后，身故保障的保证部分将每年减少 5%，连续 10 年，从 100% 的保额减少到 50% 的保额，并且在您的保单结束前将保持在 50% 的保额或基本计划之到期及已缴保费总额，包括任何额外保费的较高者。

卓裕人寿系列 III – 50



A 先生

45 岁

标准非吸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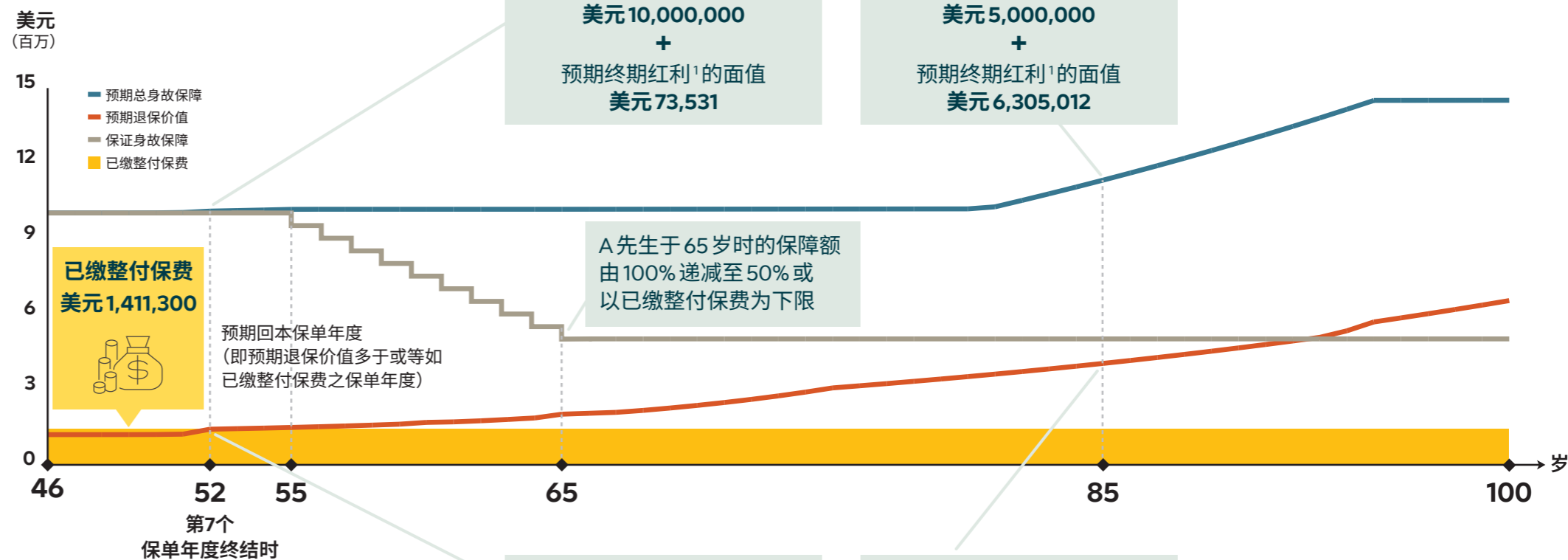
已婚并育有两名孩子

保障额：美元 10,000,000

已缴整付保费：美元 1,411,300

保费缴付期：一笔过整付

A 先生是家庭的唯一经济支柱，他努力工作以确保他们生活得很好。A 先生还有一笔抵押贷款要在未来 10 年内偿还，他希望确保在他身故时，他的家人在经济上得到很好的照顾。因此，A 先生考虑购买卓裕人寿系列 III – 50，这为 A 先生提供了人寿保障和累积财富。



上述例子只供说明用途。于例子内所显示的金額均调整至最接近之整数。上述例子假设没有部分退保及额外保费。上述例子中的预期回报及保障金額为非保证并根据永明香港现时假设投资回报而计算。实际可支付的终期红利¹的现金价值及面值、实际可支付的身故保障及实际可支付的退保价值可能较以上的预期金額为高或低。在某些情况下，实际金額可能为零。预期回本保单年度为非保证而实际回本保单年度可能较上述年度为长或短。终期红利¹会根据数个经验因素之表现而改变，其中投资回报通常被视为主要决定因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索偿经验、保单开支、税项和保单主权人的续保率。详情请参阅重要资料下的红利理念部分。

注：
18 有关身故保障的保证部分详情，请参阅卓裕人寿系列 III 产品小册子主要产品资料中的保障額适用之百分比。

参考例子 2

丧失行为能力保障^{2,8}及预支保障^{7,8}为您提供额外支援

丧失行为能力保障^{2,8}可在紧急情况下为您提供支援，让您的亲人在您丧失行为能力的情况下迅速从您的保单中索取赔偿，不受法律上的复杂性所限。如受保人被诊断患上末期疾病⁹或意外昏迷¹⁰，预支保障^{7,8}为您提供最大的财务支援。这样，不论生活为您带来什么不如意，您也可以安心知道您的亲人将获得经济支持。

卓裕人寿系列 III -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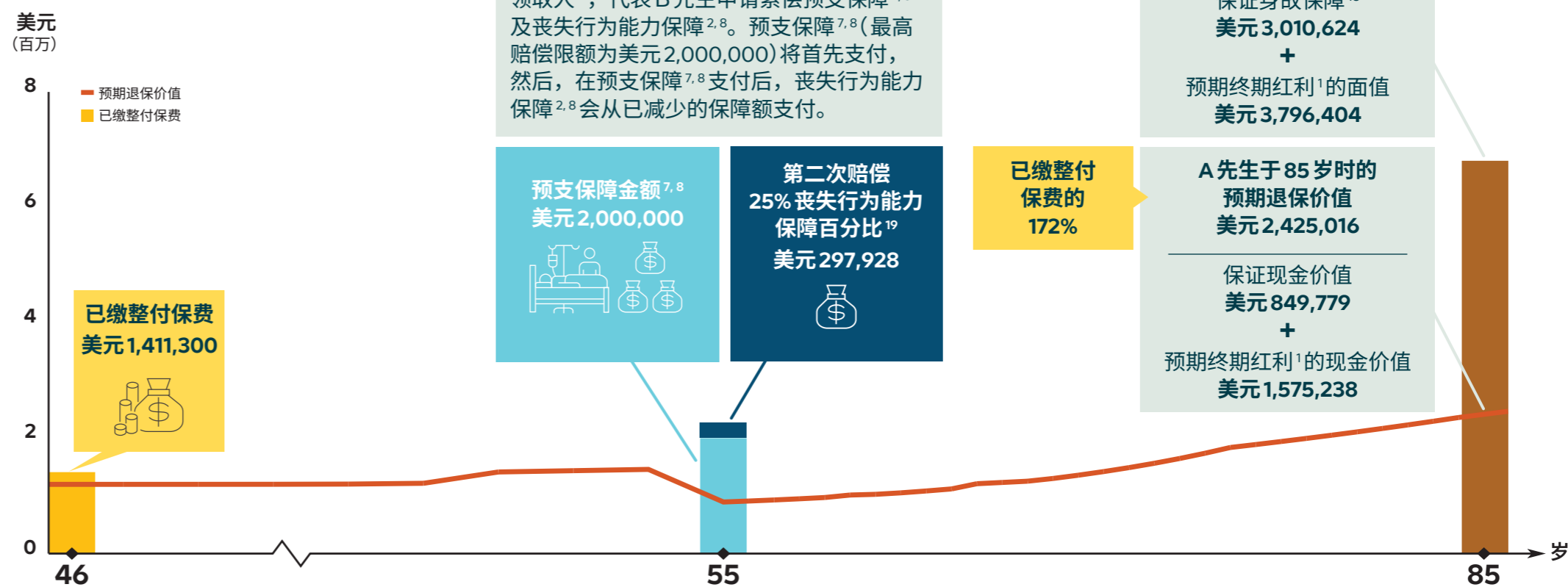


B 先生

45 岁
标准非吸烟者
已婚并育有两名孩子

保障额：美元 10,000,000
已缴整付保费：美元 1,411,300
保费缴付期：一笔过整付

B 先生是家中唯一的财政来源，他努力工作以确保家人安心生活。然而，他担心如果有一日失去能力供养他们，他们的生活会大受影响。他选择了卓裕人寿系列 III - 50，坚信丧失行为能力保障^{2,8}及预支保障^{7,8}将提供额外的支援。他指定他的妻子 B 太太为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及指定保障领取人¹¹，并决定以 25% 为丧失行为能力保障之百分比。



上述例子只供说明用途。于例子内所显示的金額均调整至最接近之整数。上述例子假设没有额外保费。上述例子中的预期回报及保障金额为非保证并根据永明香港现时假设投资回报而计算。实际可支付的终期红利¹的现金价值及面值、实际可支付的身故保障及实际可支付的退保价值可能较以上的预期金额为高或低。在某些情况下，实际金额可能为零。终期红利¹会根据数个经验因素之表现而改变，其中投资回报通常被视为主要决定因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索偿经验、保单开支、税项和保单主权人的续保率。详情请参阅重要资料下的红利理念部分。

注：

19 上述例子说明了任何提取将从保证现金价值及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中扣除，此举会令保单之保障额按比例减少而令保证身故保障减少，并被视作部份退保并将降低保单的长远价值。丧失行为能力保障实际可支付金额可能较上述为低。

参考例子 3

卓裕人寿系列 III – 70 助您安枕无忧

卓裕人寿系列 III – 70 为您提供一个平衡的人寿保障和储蓄方案，满足您生活中不断变化的需求。我们明白您可能需要以相宜的保费获得较多的早年保障，以实现人生目标，从受保人 70 岁生日后紧随之保单周年日或第 20 个保单周年日（以较后者为准）开始，身故保障的保证部分会由保障额的 100% 连续 10 年每年减少 3% 至保障额的 70%，并会维持著保障额的 70% 直至保单完结。

卓裕人寿系列 III –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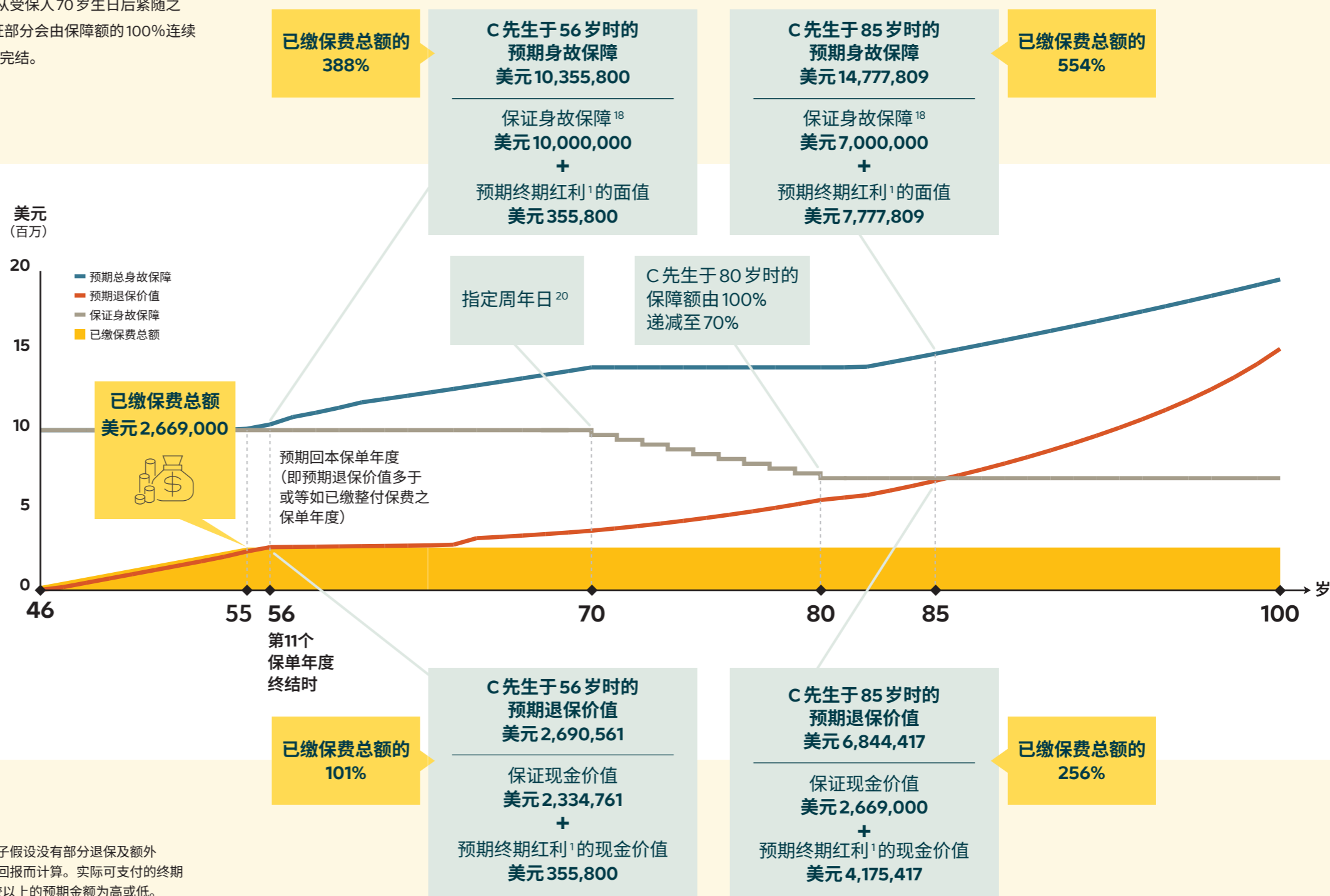


C 先生
45 岁
标准非吸烟者
有年迈的父母

保障额：美元 10,000,000
每年保费：美元 266,900
保费缴付期：10 年
保费缴付模式：年缴

C 先生与年迈的父母过著舒适安稳的生活，他习惯凡事准备充足，希望能建立稳健可靠的财务基础，以备不时之需，因此他选择了卓裕人寿系列 III – 70 及 10 年保费缴付期。

上述例子只供说明用途。于例子内所显示的金額均调整至最接近之整数。上述例子假设没有部分退保及额外保费。上述例子中的预期回报及保障金額为非保证并根据永明香港现时假设投资回报而计算。实际可支付的终期红利¹的现金价值及面值、实际可支付的身故保障及实际可支付的退保价值可能较以上的预期金額为高或低。在某些情况下，实际金額可能为零。预期回本保单年度为非保证而实际回本保单年度可能较上述年度为长或短。终期红利¹会根据数个经验因素之表现而改变，其中投资回报通常被视为主要决定因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索偿经验、保单开支、税项和保单主权人的续保率。详情请参阅重要资料下的红利理念部分。



注：
20 第 20 个保单周年日或受保人 70 岁生日后紧随之保单周年日，以较后者为准（“指定周年日”）之前。

参考例子 4

卓裕人寿系列 III – 100 助您安枕无忧

卓裕人寿系列 III – 100 提供终身保障额 100% 为身故保障，守护您最视为重要的亲人，确保您及您的挚亲得到全面保障，安枕无忧。

卓裕人寿系列 III – 100



D 先生

45 岁

标准非吸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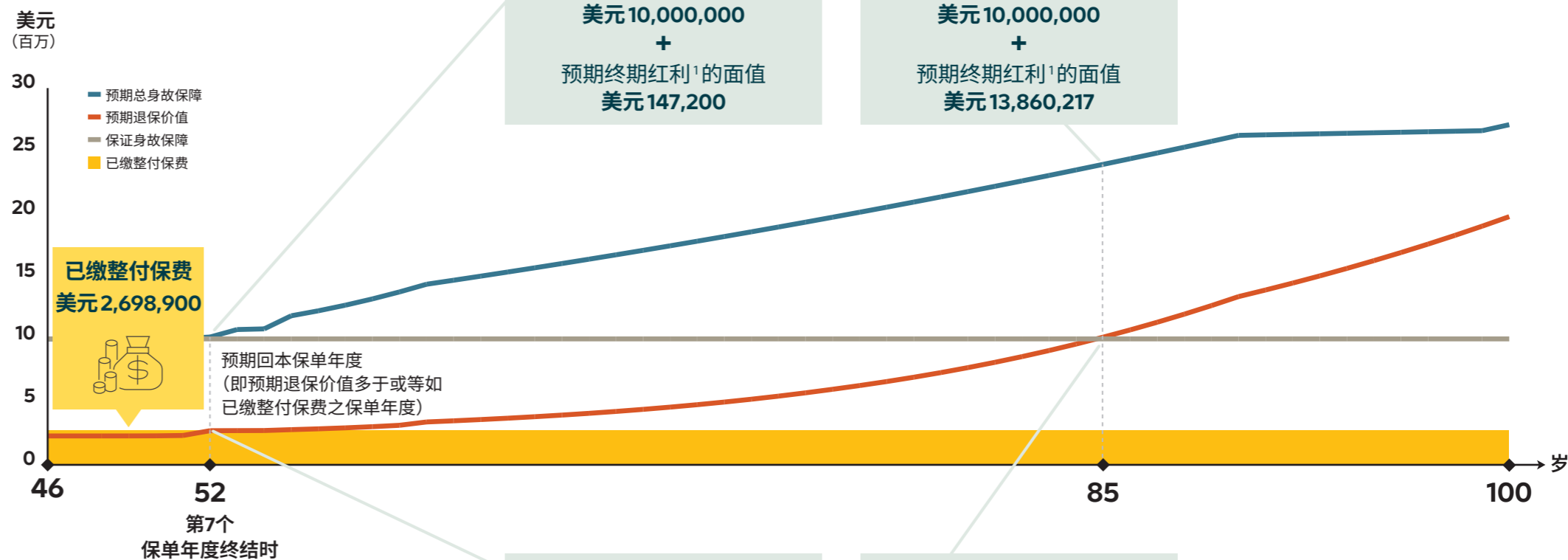
已婚并育有两名孩子

保障额：美元 10,000,000

已缴总保费：美元 2,698,900

保费缴付期：一次过整付

D 先生为太太及 2 名子女的家庭支柱，他明白到他必须致力守护家人，确保他们日后的生活有所保障。因此，他选择了卓裕人寿系列 III – 100，此计划提供长远理财及全面的人寿保障，助 D 先生及家人尽享璀璨人生。



已缴整付保费的 376%

D 先生于 52 岁时的
预期身故保障
美元 10,147,200

保证身故保障¹⁸
美元 10,000,000
+
预期终期红利¹的面值
美元 147,200

D 先生于 85 岁时的
预期身故保障
美元 23,860,217

保证身故保障¹⁸
美元 10,000,000
+
预期终期红利¹的面值
美元 13,860,217

已缴整付保费的 884%

已缴整付保费
美元 2,698,900

预期回本保单年度
(即预期退保价值多于或等如
已缴整付保费之保单年度)

已缴整付保费的 100%

D 先生于 52 岁时的
预期退保价值
美元 2,711,200

保证现金价值
美元 2,564,000
+
预期终期红利¹的现金价值
美元 147,200

D 先生于 85 岁时的
预期退保价值
美元 10,139,579

保证现金价值
美元 2,698,900
+
预期终期红利¹的现金价值
美元 7,440,679

已缴整付保费的 376%

上述例子只供说明用途。于例子内所显示之金额均调整至最接近之整数。上述例子假设没有部分退保及额外保费。上述例子中的预期回报及保障金额为非保证并根据永明香港现时假设投资回报而计算。实际可支付的终期红利¹的现金价值及面值、实际可支付的身故保障及实际可支付的退保价值可能较以上的预期金额为高或低。在某些情况下，实际金额可能为零。预期回本保单年度为非保证而实际回本保单年度可能较上述年度为长或短。终期红利¹会根据数个经验因素之表现而改变，其中投资回报通常被视为主要决定因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索偿经验、保单开支、税项和保单主权人的续保率。详情请参阅重要资料下的红利理念部分。

卓裕人寿保险计划系列 III

主要产品资料

计划	卓裕人寿保险计划系列 III
最低保障额	美元 500,000
保单货币	美元
保费缴付期	一笔过整付 / 5 年 / 10 年
投保年龄 ⁵	一笔过整付: 15 日 - 75 岁 ⁵ 5 年保费缴付期: 15 日 - 70 岁 ⁵ 10 年保费缴付期: 15 日 - 65 岁 ⁵
保费缴付模式	只适用于 5 年 / 10 年之保费缴付期: 年缴 / 半年缴 / 月缴 只适用于非一笔过整付之保费缴付期: 整付
保障年期	终身
保费结构	定额及保证保费
退保价值	保证现金价值 + 任何终期红利 ¹ 的现金价值 + 任何存放在永明香港的其他金额 - 任何贷款和利息

卓裕人寿保险计划系列 III

计划	卓裕人寿保险计划系列 III		
身故保障	卓裕人寿保险计划系列 III – 100		
	保障额的 100% + 任何终期红利 ¹ 的面值 + 任何存放在永明香港的其他金额 - 任何贷款和利息		
	卓裕人寿保险计划系列 III – 70		
	下表列出的保障额适用之百分比 + 任何终期红利 ¹ 的面值 + 任何存放在永明香港的其他金额 - 任何贷款和利息		
		受保人身故时间	保障额适用之百分比
		第 20 个保单周年日或受保人 70 岁生日后紧随之保单周年日，以较后者为准（“指定周年日”）之前	100%
		指定周年日起首个保单年度内	97%
		指定周年日起第 2 个保单年度内	94%
		指定周年日起第 3 个保单年度内	91%
		指定周年日起第 4 个保单年度内	88%
		指定周年日起第 5 个保单年度内	85%
		指定周年日起第 6 个保单年度内	82%
	指定周年日起第 7 个保单年度内	79%	
	指定周年日起第 8 个保单年度内	76%	
	指定周年日起第 9 个保单年度内	73%	
	指定周年日起第 10 个保单年度内或其后	70%	

卓裕人寿保险计划系列 III

计划	卓裕人寿保险计划系列 III		
身故保障	卓裕人寿保险计划系列 III – 50		
	<p>在首 10 个保单年度内：</p> <p>保障额的 100% (下表列出的保障额适用之百分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任何终期红利¹的面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任何存放在永明香港的其他金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任何贷款和利息</p>		
	在第 10 个保单年度后：		
	<p>以下的较高者：</p> <p>基本计划之到期及已缴保费总额，或下表列出的保障额 包括任何额外保费适用之百分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任何终期红利¹的面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任何存放在永明香港的其他金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任何贷款和利息</p>		
	受保人身故时间	保障额适用之百分比	
	首 10 个保单年度内	100%	
	第 11 个保单年度内	95%	
	第 12 个保单年度内	90%	
	第 13 个保单年度内	85%	
	第 14 个保单年度内	80%	
第 15 个保单年度内	75%		
第 16 个保单年度内	70%		
第 17 个保单年度内	65%		
第 18 个保单年度内	60%		
第 19 个保单年度内	55%		
第 20 个保单年度内或其后	50%		

卓裕人寿保险计划系列 III

计划	卓裕人寿保险计划系列 III
<p>预支保障^{7,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仅适用于卓裕人寿保险计划系列 III – 5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投保人患有末期疾病⁹或意外昏迷¹⁰，将获预支被诊断患上末期疾病⁹或意外昏迷¹⁰当日计算的身故保障的50%^{7,8}，而同一投保人所有由永明香港签发之保单下的最高赔偿限额为美元2,000,000，并支付予保单主权人或指定保障领取人¹¹ ▪ 每张保单仅支付一次预支保障^{7,8} ▪ 若投保人于我们支付预支保障后身故，我们将根据已按减少的保障额，按投保人身故当日计算剩余的身故保障金额⁷，支付予受益人
<p>丧失行为能力保障^{2,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丧失行为能力保障之百分比 × 丧失行为能力保障^{2,8}索偿获核准当日之总现金价值 + 任何存放在永明香港的其他金额* - 任何贷款和利息* * 只适用于当丧失行为能力保障之百分比相等于100% </p>
<p>免费保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4小时国际紧急支援服务¹⁵</p>

卓裕人寿保险计划系列 III

重要资料

红利理念

人寿保险涉及把风险由个人转移到寿险公司，和集中大量保单组别的风险。分红保险的部份风险会由保单持有人承担或由保单持有人和寿险公司共同承担。保单持有人可能获分配归原/终期/特别红利形式的保单持有人红利作为回报。这些红利并不保证，金额可按年改变。

一般而言，这些保单的红利反映其所属保单组别一直以来的经验。红利基本上根据数个因素的表现而改变，其中投资回报（* 包含资产拖欠和投资成本所带来的影响）通常被视为红利表现的主要决定因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索偿经验、税项、开支和保单持有人续保率。

较预期好和较预期差的经验会随时间摊分，从而为保单持有人提供较稳定的红利派发。如产品具备终期/特别红利，透过调整终期/特别红利率转介的经验一般会在较短时间内摊分。

红利分配程序旨在确保各保单组别之间和在不同时间签发的保单之间在可行的范围内保持公平合理分配。在每次向保单持有人公布归原红利或派发终期/特别红利时，股东也会获得当中部分分配。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董事会每年最少决定一次将公布或发放给分红保单的保单持有人的红利金额。此决定是根据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委任精算师按照认可的精算原则和常法所提出的建议而落实。分红保单业务的管理同时受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内部政策监管，并受内部 Par Governance Committee 的建议所约束。

* 投资回报包括相关资产组合的投资收入和资产值变动。投资回报表现受利息收入和其他市场风险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或信贷息差变动、信贷事件、非固定收入资产的价格变动，以及外汇货币变动。有关与相关资产组合相连的投资政策、目标和策略的详情，请参阅投资理念。

[^] 索偿经验代表实际死亡率和发病率的经验。续保率包括保单失效/期满和部分退保经验；以及对投资构成的相应的影响。开支因素只包括营运开支，并会根据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在可见未来的预期所需开支水平从分红基金中收取。若可见未来的预期所需开支水平有所调整，保单持有人会分担/分享该调整所产生的影响。每一个年度中任何实际开支与预期所需开支水平的差距将由股东承担。

有关红利履行比率的资料，请参阅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网页 (www.sunlife.com.hk/dividendhistory_chi)。

投资理念(政策、目标和策略)

本产品的投资策略乃为保单持有人争取最优化的长远回报并将风险维持在适当水平；并在履行保证利益的同时，尽可能地按照演示提供合理的非保证利益为主要目标。

此投资策略的资产组合包括多项固定收入资产如国家债券、企业债券和企业贷款；以及非固定收入资产，如类股票的投资及可能包括上市股票、私募股权等。信用资产组合主要集中在投资及别的固定收入工具。组合内或有少量投资级别以下的固定收入资产。但投资级别以下的资产规模将不会超过信用和投资政策的风险管理限额。

本产品现时的长期目标资产组合如下：

资产类别	目标资产组合	
	卓裕人寿保险计划系列 III – 50	卓裕人寿保险计划系列 III – 70 及卓裕人寿保险计划系列 III – 100
固定收入资产	50%-70%	55%-75%
非固定收入资产	30%-50%	25%-45%

我们采取全球化投资策略，以享多元地区组合的优势，而大部分资产投资在美国和亚太区。分散投资在不同资产类别有助维持更稳定的长期投资回报。实际资产组合百分比与地区组合将根据市场情况、分散投资需要与经济前景而有所变化。

我们可能会将相近的长线险产品(投资相连保险计划和退休金计划除外)的投资回报汇聚起来，以争取最优的投资表现，而有关回报将按照每个产品的目标资产组合分配。

若固定收入资产的货币与相关保单货币不同，我们通常使用适当的对冲工具(如有)来尽量减低外汇货币波动带来的影响。而非固定收入资产具有较大的投资灵活性来投资于与相关保单货币不同的资产，从而分散风险和分散投资于不同市场。衍生工具也可用对冲市场风险，但不预期使风险水平超越既定的风险承受能力。

以上投资策略可能有所更改，惟任何改动必须先通过内部严谨的审批过程。如有任何重要更改，我们将会通知保单持有人。

卓裕人寿保险计划系列 III

主要产品风险

只适用于整付保费：

1. 提早退保风险

请注意，如您提早终止此保单，您所获得的金额可能显著少于在保单下已缴付的整付保费。

2. 汇率及货币风险

任何涉及保单货币与其他货币互相兑换的交易将承受外汇风险，例如保单货币之汇率变动。

3. 投资风险

此基本计划的部分投资可能分配予非固定收入资产。而非固定收入资产之回报一般较固定收入资产波幅大。您应细阅本产品小册子披露之此基本计划的长期目标资产组合，此组合将影响此基本计划之红利。此基本计划的储蓄部分涉及风险，实际回报或会少于预期回报。

4. 通胀风险

由于通胀有机会导致未来的生活费用增加，即使我们履行合约责任，您的利益亦有可能不足以应付您的需要。因此，在计划利益时，您应考虑通胀带来的影响。

5. 信贷风险

此基本计划乃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所签发的保单，您所获得的利益将视乎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支付能力。如我们因无力偿还而未能履行保单下的合约责任，您可能损失全部或部分已缴保费及利息。

6. 保单终止

如发生以下情况，我们有权终止此基本计划（以最先者为准）：

- a. 累积保单贷款和利息超过保证现金价值和存放在我们的任何其他款项的总和；
- b. 支付基本计划的丧失行为能力保障赔偿，而该赔偿会触发保单终止；或
- c. 受保人身故。

只适用于5年/10年保费缴付期：**1. 保费缴付期**

您需按照所选定的保费缴付期缴付此基本计划的保费。如于保费到期日或之前您仍未缴付保费，我们会给予自保费到期日起计31天的宽限期，期间此保单仍然会维持生效。在宽限期届满时，任何未缴付的保费将自动以贷款方式由我们代为支付。若此保单中可供贷款的余额少于未缴付的保费，则贷款额将用作维持本保单继续生效至可能的最长时限。

2. 提早退保风险

请注意，如您提早终止此保单或提早停止缴付保费，您所获得的金额可能显著少于您在保单下已缴付的保费总额。

3. 汇率及货币风险

任何涉及保单货币与其他货币互相兑换的交易将承受外汇风险，例如保单货币之汇率变动。

4. 投资风险

此基本计划的部分投资可能分配予非固定收入资产。而非固定收入资产之回报一般较固定收入资产波幅大。您应细阅本产品小册子披露之此基本计划的长期目标资产组合，此组合将影响此基本计划之红利。此基本计划的储蓄部分涉及风险，实际回报或会少于预期回报。

5. 通胀风险

由于通胀有机会导致未来的生活费用增加，即使我们履行合约责任，您的利益亦有可能不足以应付您的需要。因此，在计划利益时，您应考虑通胀带来的影响。

6. 信贷风险

此基本计划乃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所签发的保单，您所获得的利益将视乎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支付能力。如我们因无力偿还而未能履行保单下的合约责任，您可能损失全部或部分已缴保费及利息。

7. 保单终止

如发生以下情况，我们有权终止此基本计划(以最先者为准)：

- a. 累积保单贷款及利息超过保证现金价值及存放于我们的任何其他款项的总和；
- b. 于宽限期届满时，我们尚未收讫有关保费，而我们未有可供贷款的款项；
- c. 支付基本计划的丧失行为能力保障赔偿，而该赔偿会触发保单终止；或
- d. 受保人身故。

卓裕人寿保险计划系列III

预支保障的不受保项目

就预支保障，我们将不会就直接或间接因下列任何情况所致的或由其而引起的索偿支付任何赔偿：

- (a) 受保人自杀或意图自杀，自残身体或意图自残身体，不论其神志是否清醒；
- (b) 受保人触犯或意图触犯刑事罪行或参与任何打斗；
- (c) 受保人因意外或其他原因服用或吸收任何酒精、毒品、麻醉剂、药物、镇静剂或毒药、或受其影响，惟由注册医生处方者除外；
- (d) 任何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及/或与其有关的任何疾病，包括后天免疫力缺乏症(AIDS)及/或其任何变异、衍生或变体，但在危疾中定义者除外；或
- (e) 战争(不论有否宣战)、暴动、内战或其他任何类似战争的事故，不论受保人是否积极参与其中。

重要提示

此小册子仅供参考及其内容并不包含本计划的完整条款及保障。有关包括但不限于字词的释义、保障范围和不保事项的完整的条款及细则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文件样本。

1. 保费征费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单主权人均需透过保险公司向保险业监管局为其新造和生效中的保单缴付保费征费。所适用的征费率将根据保单日期或保单周年日而厘定。有关保费征费详情，请览我们的网站 www.sunlife.com.hk/levy_chi 或保险业监管局网站 www.ia.org.hk。

2. 取消保单的权利

如果您并非完全满意您的保单，您有权于冷静期内取消您的保单，并获退还任何已缴保费及保费征费。

透过向我们提供要求取消保单的书面通知，您的保单将被取消和任何已缴的保费及保费征费将被退还，条件包括：

- (1) 您取消保单的书面通知必须由您亲笔签署，并在紧接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以说明可以领取保单及冷静期之到期日)交付予您或您的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早者为准)，由我们的办事处(九龙红磡红鸾道18号都大中心B座地下)或电邮(hk_csd@sunlife.com)直接收到；及

(2) 如永明香港在收到您的取消保单申请前，曾经就有关保单作出任何赔偿，则不会获退还保费及保费征费。

冷静期结束后，若您在保单期满前取消保单，预计的总现金价值／退保价值(如有)可能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额。

保单逆按计划

请注意，卓裕人寿保险计划系列 III 为保单逆按计划之合资格寿险计划，但这并不代表您提交的保单逆按计划之申请将获得批核。本产品是否合资格乃取决于产品特点。在申请保单逆按贷款时，您及您所持有之人寿保险保单仍必须符合保单逆按计划规定之申请资格。

我们提供有关保单逆按计划的基本资料仅作参考用途，您不应单凭这些资料作出任何决定，如有任何疑问，应该咨询专业团体的意见。请注意，上述资料可能有变，包括保单逆按计划的申请资格。我们及大新银行有限公司不会承担任何责任通知您任何变动，以及该等变动如何影响您。保单逆按计划由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机构香港按证保险有限公司营运。如欲了解保单逆按计划的详情，可参阅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网页：www.hkmc.com.hk。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保险代理人的重要说明：

此小册子仅供参考及其内容并不包含本计划的完整条款及保障。有关包括但不限于字词的释义、保障范围和不保事项的完整的条款及细则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文件。

1. 预缴保费安排(只适用于5年/10年保费缴付期)

在缴付到期之续保保费前，预缴保费将被积存于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一个指定的保单帐户内生息但不会于续保保费到期前构成已缴保费，并以非保证利率积存生息，该利率可能不时更改，无须事先通知及可能高于或低于本计划之建议书上所载。若预缴保费不足以缴付到期之续保保费，保单主权人须缴交保费差额以维持保单生效，否则保单或于宽限期完结后失效。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只接纳全数提取预缴保费及预缴保费之征费结余。若于保费供款年期完结前退保或全数提取预缴保费及预缴保费之征费结余，有关预缴保费及预缴保费之征费结余将退还予保单主权人，而该保单年度预缴保费及预缴保费之征费结余之任何利息将不会发放予保单主权人。

2. 保费相关费用

部分已缴保费将用于支付保险及相关费用。

3. 有限流动资金

本计划乃因应长期持有而设。保险计划的流动性有限。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强烈建议您预留足够流动资产作应急之用。如您作任何保单退保，特别于保单生效初期，您可获取的金额可能会远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4. 自杀条款

若本保单下的受保人在保单签发日或本保单任何复保生效日(以较迟者为准)后一年内自杀身亡，不论其神志是否清醒，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一概不会支付基本计划保障条款中列明的身故保障。

然而，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将根据受益人及信托声明条款向受益人支付按下述计算所得的款项：

- a. 由保单签发日或本保单任何复保生效日(视情况而定)起计，保单下所有已缴付保费；减去
- b. 任何保单下已支付之款项；减去
- c. 任何贷款连同按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可全权酌情厘定的利率计算的贷款利息。

5. 自动保费贷款(只适用于5年/10年保费缴付期)

若保单执行自动保费贷款支付所欠保费，您须为此支付利息，而息率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厘定及不时作出调整，您可向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查询有关息率。如果累积的保单贷款和利息的总和高于保证现金价值以及任何存放在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其他金额的总和，保单将自动终止。因此，您收到的金额将远低于为保单支付的总保费。详情请参阅保单文件。

6. 保单贷款

在本保单生效期间，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会按照保单主权人的书面要求借出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保证现金价值(其中扣除计算截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为止在此项贷款或任何其他贷款上计算的利息)的指定百分比，而该指定百分比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不时厘定的行政规则所指定。保单将用作贷款的担保。可动用贷款额将扣除任何现有贷款连同其利息的款额。贷款利率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全权酌情厘定。利息按日计算，并每年支付。未缴利息将计入贷款内。未偿还的贷款及利息将从保单的支付或收益(如有)中扣除。

当累积的保证现金价值及任何存放在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其他金额的总和，本保单将自动终止。详情请参阅保单文件。

7. 非银行储蓄计划

本计划乃带有储蓄成分的人寿保险产品，并非银行存款或附送人寿保险的银行储蓄计划。您缴交的款项是交予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保费，而不是银行交易如存进银行的储蓄存款、于银行提取存款或转账。

8. 非保证利益

终期红利的价值为非保证及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不时制定的规则所厘定。终期红利或根据数个经验因素之表现而改变，其中投资回报通常被视为主要决定因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索偿经验、保单开支、税项及保单主权人的续保率。

此小册子内的例子仅供说明之用。例子中的预期回报及保障为非保证并根据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红利率(即终期红利)按照现时假设投资回报而计算。实际可支付的金额可能较所述的预期金额为高或低。在某些情况下，实际金额可能为零。例子所述的预期回本保单年度为非保证而实际回本保单年度可能较所述年度为长或短。

履行比率仅供参考，过往红利并非作为分红产品未来公布红利/表现的指标。有关红利履行比率之详情，请参阅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网站(www.sunlife.com.hk/dividendhistory_chi)。

卓裕人寿保险计划系列III

获奖无数 成就非凡



10Life 5星保险大奖2025

– 10Life

- 年度人寿保险公司大奖 (2023-2025)
- 14项5星评级奖项



卓越财经大奖2025

– 明报

- 财富管理服务 — 卓越强积金创意大奖
- 退休策划服务 — 卓越人才培养大奖



The Insurance Asia News Awards

– Insurance Asia News

- 年度市场营销方案大奖



《香港保险业大奖2024》

– 香港保险业联合会

- 杰出特定社群计划 (大奖)
- 杰出创意产品/服务大奖 — 人寿保险 (年度3强)
- 年度杰出社区服务 — 保险中介 (年度3强)



金融服务卓越大奖2024

– 信报

- 卓越ESG储蓄及人寿保障
- 卓越危疾保障产品



01企业金动大奖

– HK01

- 杰出退休产品



大湾区保险业大奖2024 (香港及澳门)

– 新城财经台

- 杰出强积金产品/服务奖
- 杰出财富传承贡献奖 (家族办公室)



企业品牌成就大奖2024

– NOW财经台

- 优越ESG保险产品品牌大奖



星钻服务大奖2024

– 星岛日报

- 危疾保险
- 储蓄产品
- 大湾区财富传承服务 (香港)



香港经济日报企业大奖2023

– 香港经济日报

- 杰出可持续财富传承 (保险)
- 杰出大湾区保险客户服务



香港社会服务联合会

- 连续22年获颁发 (2002-2024) “商界展关怀”

强积金奖项



2025 强积金大奖

– 积金评级

- 连续10年金级计划
- 最佳强积金ESG产品
- 企业可持续友好
- 共九个奖项



金融机构2025

– 彭博商业周刊

- 卓越大奖投资界别 — 年度强积金营办机构



领先基金大奖2024

– 彭博商业周刊/中文版

- 三项强积金基金奖项



年度强积金大奖

– 指标

- 年度强积金保荐人大奖
- 四项保荐人大奖
- 两项受托人大奖

详情请参阅 www.sunlife.com.hk/award-sc

关于 Sun Life 永明

Sun Life 永明由 1892 年起扎根香港，提供卓越的产品与服务超逾 130 年，致力令香港更闪亮。

Sun Life 永明是主要的国际金融服务机构，透过专业和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为个人和企业客户提供各类产品和服务。我们为您提供全面的人寿和医疗保障、财富管理和退休策划综合方案。我们不仅提供多元化的产品，更具备团体福利和第三方退休金行政管理的丰富经验。

我们深明您在人生不同阶段的各种需要，因此提供多种保险产品，包括储蓄及人寿保障、康健及意外、万用寿险与投资寿险计划。**卓裕人寿保险计划系列 III** 属永明香港储蓄及人寿保障系列保险产品，旨在为您提供完善的理财方案。

储蓄及
人寿保障

康健及意外

投资寿险计划
(ILAS)

万用寿险

永明香港产品组合

您可透过以下途径
了解我们更多的资讯：

网址：sunlife.com.hk

客户服务热线：2103 8928

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

此小册子及产品在香港派发，并不能诠释为在香港境外提呈销售、游说购买或提供任何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产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之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险产品属于违法，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大新银行不会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该保险产品。此产品小册子仅列出文中所提及的人寿保险产品的概要，以作参考之用，并不构成任何要约或邀请的基础，亦非产品内容之全部及并不构成任何保险合同。有关释义和完整的条款及细则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文件样本。我们将应您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如果此小册子与保单文件内容不符，则以保单文件为准。

投保人如认为有需要，应在任何决定前征询独立的专业意见。卓裕人寿保险计划系列III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承保。大新银行注册为一间持牌保险代理机构，及为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之授权持牌保险代理机构。卓裕人寿保险计划系列III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承保是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而非大新银行的产品。对于大新银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大新银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

本文提及的服务／产品并不是以欧盟的人士为目标。“永明香港”或“我们”指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大新银行”指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
香港九龙红磡红鸾道18号
都大中心B座地下

客户服务热线：2103 8928
传真：2103 8938
sunlife.com.hk

永明金融集团成员之一
总公司设于加拿大多伦多

2026年1月编印
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刊发